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来图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9793
电子邮件 法律出版社 电话 010-63939793 传真 010-63939793
网址 法律出版社 电话 010-63939793 传真 010-63939793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晓晨 转王桂瑶 则魏晓晨 转岳增辉 转魏晓晨
读者热线 转同原 转魏晓晨 转王桂瑶 则魏晓晨 转岳增辉 转魏晓晨 转王桂瑶 转魏晓晨

书号：陈月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哭·圆圆

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7年 1月 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月 1日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号公布 1997年 1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预防和惩治涉及毒品的
违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仓
储、存放、购用、运输 (含携带,下同)和进出口的管理,适用本条
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附表所列的可以用
于制造、加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
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原料和
配剂。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
领导。

各级禁毒委员会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
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工作。

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化工、轻工行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仓储、购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市场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药行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仓储、购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生产、销售、仓储、存放、购用、运输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有关部门举报。

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生产、销售、仓储、存放、购用、运输和进出口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素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产、销售和仓储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仓储、存放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立专用库房，指派专人管理。

第十条 生产、销售、仓储和分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明显位置张贴不易脱落的标签并注明与本条例附表相一致的名称。

第十一条 购用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购用证明。医药行业购用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购用证明。购用证明应当注明有效期限，一证一次有效。

禁止向个人和未取得购用证明的单位销售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仓储、购用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仓储、购用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经营或者购用的数量、日期、用途等情况,每季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记录情况应当保存两年备查。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前款单位的记录情况。

第十四条 运输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提供货物的单位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申领运输许可证。

省内跨市、县运输或者向省外运输的,应当向运出地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从省外运输进入本省的,应当向最先进入地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申领运输许可证。

在本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行政区域内运输的,可以免办运输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路线、用途及目的地等应当与运输许可证载明的相一致。

运输许可证应当随货同行,一证一次有效。

第十六条 领取运输许可证后实际交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输许可证交收货方注明收货情况并签字、盖章,自运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回发证机关(含邮寄方式)。

领取运输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未实际交付运输的,领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第十七条 承运按规定需要领取运输许可证的易制毒化学品,托运人未能提供运输许可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无生产许可证或者无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销售、仓储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没

收易制毒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营业执照或者超过经营范围从事前款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摇仓储、存放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未设立专用库房或者未指派专人管理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摇生产、销售、仓储和分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上张贴标签并注明名称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摇未取得购用证明的单位购用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摇向未取得购用证明的单位销售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向个人销售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摇生产、销售、仓储、购用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摇生产、销售、仓储、购用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经营、购用等情况并保存备查的,或者未按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相关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摇没有运输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运输许可证,跨省、市、县运输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源

易制毒化学品,并对提供货物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许可证没有随货同行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暂扣易制毒化学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摇实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品名、数量、路线及目的地等与运输许可证中载明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对提供货物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摇未按本条例规定交回运输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交回 逾期不交回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摇承运人接受未提供运输许可证的单位的委托,承运按规定需要领取运输许可证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许可证、购用证明的,或者办理有关许可证、购用证明后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摇附 摇 摇 则

第三十条 摇本条例公布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仓储、购用和进出口业务单位,应当在本条例公布后三个月内,依照本条例规定补办有关证件和登记备案。

第三十一条 摇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表所列的分类目录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应当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摇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目录

一类

麻黄素 (麻黄碱) 注射液

二类

鹽陵角新碱 綏遠陶器漆漆灰等類分

[illegible]

瀝陵角酸 蔞萆砒硯隄粵狹園

纈原原苯基 原圆原丙酮 苯基甲酮 苄基丙酮 苯基 原圆原丙酮 ;
苄基甲基酮 ; 纈原原苯基 纈原原丙酮 纈原原丙酮 纈原原丙酮 ;

遷染乙酸 (學名: 羧基漆, 漆料: 漆料)

殭肉樟腦 (樟腦) 殭肉樟腦

癩瘕黃樟腦 陽第壹天暗筆錄

總胡椒醛 猿源原亞甲二氧基苯甲醛) (孕猿和孕源孕源)

虎標萬金油

京都原乙酞邻氨基苯酸 京都原味利理糖素红研糖碱脱粤州国

吊胆喉啞 胡椒环) 孕麟研御暴分

品名: 醋酸酐 (乙酸酐) (曾達夫陳銳譽呈再延印展發)

邻氨基苯甲酸 吡嗪并嘧啶 嘧啶并嘧啶